

标段编号：2018-440327-84-01-717759009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03日

## 资信标文件目录

1.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	4
1.1. 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	4
1.2. 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本工程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	5
2.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	6
2.1. 业绩证明材料 .....	7
2.1.1.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智能化工程 I 标(重新招标)(1588.74 万) .....	7
2.1.1.1. 中标通知书 .....	7
2.1.1.2. 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 .....	9
2.1.1.3. 竣工验收报告 .....	15
2.1.1.4. 表扬信 .....	22
2.1.2. vivo 制造中心 B 项目-职员宿舍-智能化工程采购（1398.95 万） .....	23
2.1.2.1. 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 .....	23
2.1.2.2. 竣工验收报告 .....	28
2.1.3. 重庆数据谷 A1 办公楼智能化工程（1295 万） .....	29
2.1.3.1. 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 .....	29
2.1.3.2. 竣工验收报告 .....	33
2.1.4. 环旭电子项目-弱电智能化项目（1086.73 万） .....	34
2.1.4.1. 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 .....	34
2.1.4.2. 竣工验收报告 .....	44
2.1.5. 欧珀公司第二运营基地项目地下室及 1 号楼弱电工程（1031.97 万） .....	45
2.1.5.1. 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 .....	45
2.1.5.2. 竣工验收报告 .....	72
2.1.6. 长圳学校改扩建工程-智能化工程(1202.68 万) .....	73
2.1.6.1. 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 .....	73



2.1.6.2. 竣工验收报告 ..... 78

3.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 89

3.1.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弱电系统分包工程(2300万元) ..... 89

3.1.1. 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 ..... 89

3.1.2. 竣工验收报告 ..... 96

3.2. 莲塘口岸一智能化工程(3621.21万元) ..... 104

3.2.1. 中标通知书 ..... 104

3.2.2. 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 ..... 105

3.2.3. 竣工验收报告 .....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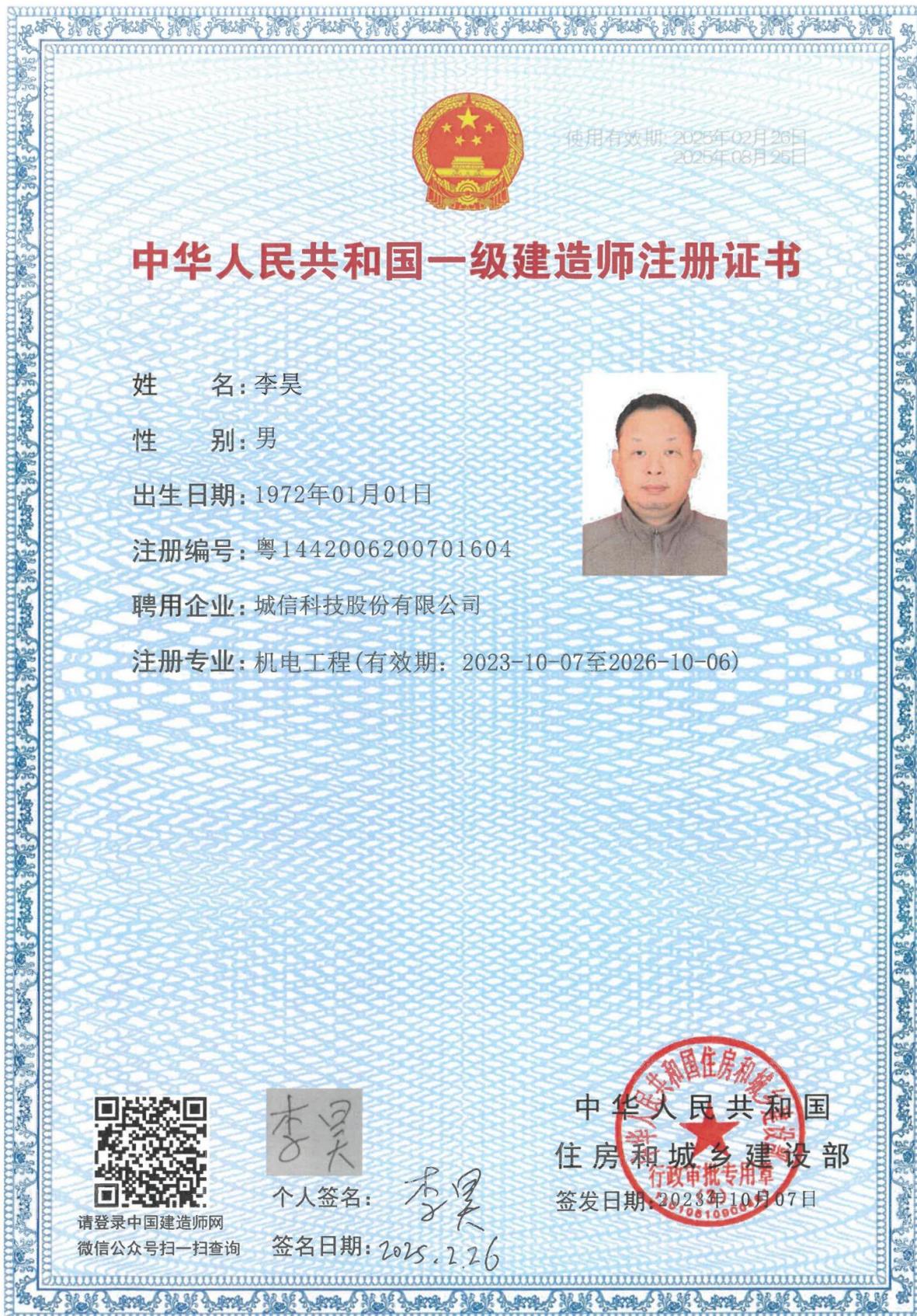
3.2.4. 获奖证书 ..... 114

4.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 115



# 1.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 1.1. 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 2.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单位名称	竣工时间	合同额(万元)
1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智能化工程I标(重新招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2023年7月14日	1588.74
2	vivo制造中心B项目-职员宿舍-智能化工程	东莞市运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5月6日	1398.95
3	重庆数据谷A1办公楼智能化工程	重庆传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7日	1295
4	环旭电子项目-弱电智能化项目	环荣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1086.73
5	欧珀公司第二运营基地项目地下室及1号楼弱电工程	成都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3日	1031.97
6	长圳学校改扩建工程-智能化工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7日	1202.68



## 2.1. 业绩证明材料

### 2.1.1.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智能化工程 I 标(重新招标) (1588.74 万)

#### 2.1.1.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70206008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智能化工程 I 标（重新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588.74157万元

中标工期：161

项目经理(总监)：刘光利



本工程于 2023-01-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3-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3-16



查验码：131661768697225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BUREAU OF PUBLIC WORKS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ENTER

##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3 年 3 月 14 日

致：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 为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智能化工程 I 标（重新招标） 以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捌拾捌万柒仟肆佰壹拾伍元柒角（小写：RMB\_ 1588.74157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谨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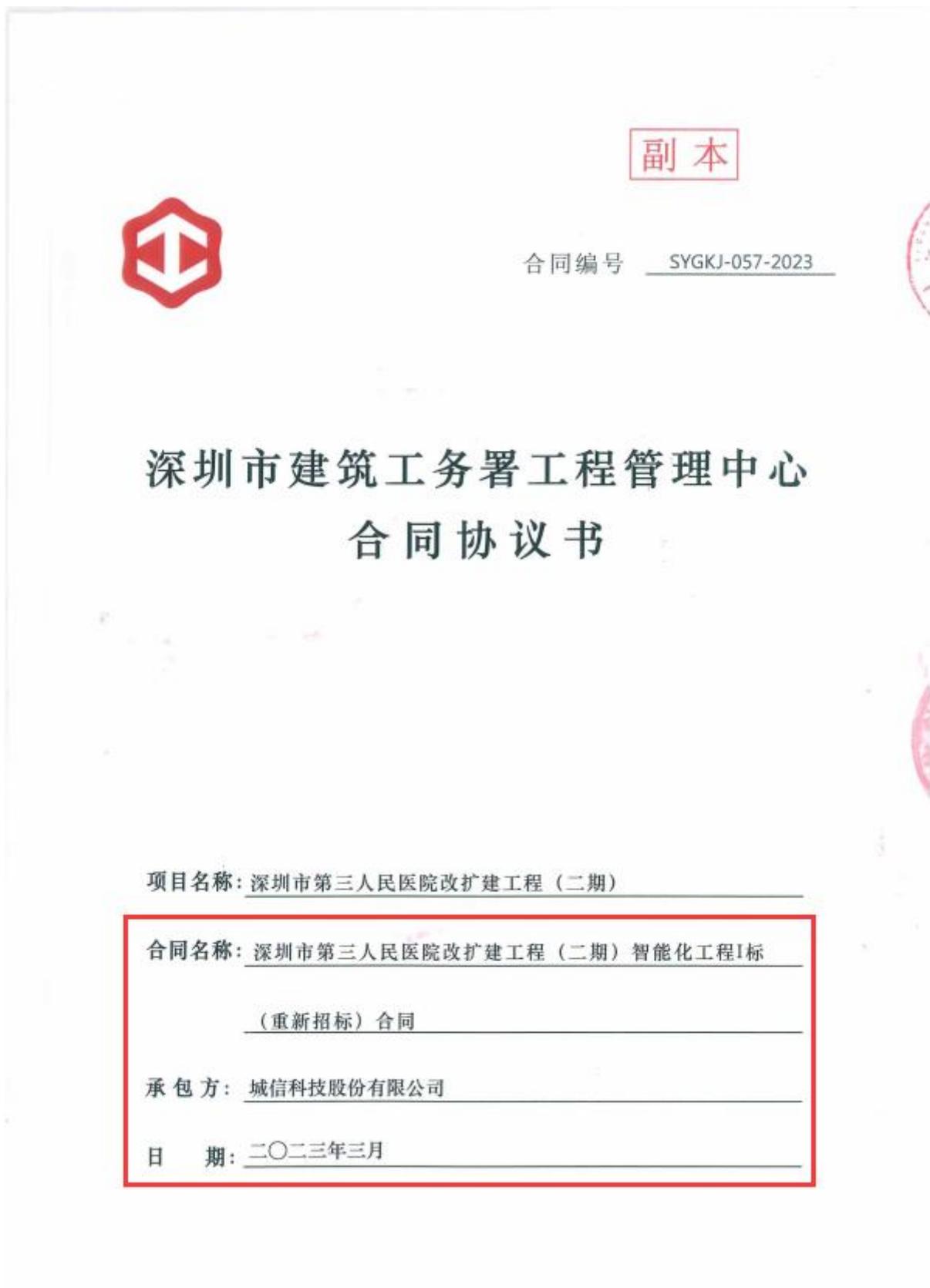
招标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1.1.2. 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刘光利 资格等级：注册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2019202001853

本工程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智能化工程I标（重新招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 29 号  
工程内容：智能化工程施工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  
层 / 幢：新建传染病住院大楼 E 栋，地下四层，地上二十二层。  
建筑面积：72023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9】817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城信科技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传染病住院大楼 E 栋的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程控交换机系统、视频监控  
系统、护理呼叫系统、UPS 系统、有线电视系统、机房工程、医疗监控系统、信息引导及  
发布系统、停车场区位引导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候诊呼叫信号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  
统、建筑能效监管系统、入侵报警及紧急求助系统、出入口控制及巡更系统、安全防范综合  
管理系统，以及净化区域内的手术室对讲系统、病房探视系统、背景音乐系统，具体详见图  
纸。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程的深化设计、采购、安装调试、相关软件供应、编程、备品备件、  
用户培训、验收及售后服务以及本工程所需的其他安装工程等。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2月1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7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61（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2023年7月30日前通过竣工验收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捌拾捌万柒仟肆佰壹拾伍元柒角（¥15887415.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陆佰叁拾陆元肆角玖分（¥300636.4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1000000.00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甲方审定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深圳市相关审计部门审定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25%即 3721853.93元(人民币)。



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的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5809250116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18%。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4）；
-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 九、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4 份。

###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3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 中心（公章）	承包人：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楼、46楼、47楼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 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高物	法定代表人：尹锋 委托代理人：王代军
电 话：	电 话：61880755

传 真：	传 真：0755-61880755-8000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学城支行
账 号：	账 号：000265934818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518000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2.1.1.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E栋新建传染病住院大楼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 07 月 14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 GD - E 1 - 9 1 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新建传染病住院大楼E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29号	建筑面积	72023m <sup>2</sup>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基础类型：混凝土灌注桩+筏板基础	层数	地上：	22	层
	主体：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6-440300-83-01-10275801 (证书序列号：2020-017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 03 月 04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07 月 14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153-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胜利油田大明新型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防水工程）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建筑）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电梯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精装修）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汪洋
副组长	熊东、王灿超
组员	李红兵、刘光利、邹世博、江家宜、刘少华、陈小洁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唐华	夏赞成、李高阳、叶荣盛、陈群、黄凡、高凌、程建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秋林	卓锦坤、廖出香、朱鱼攀、尚广峰、宋锴、李德华、陈志源、宋锴
工程质控资料	朱家信	邓坚、吴东灵、姜顺成、林梓伟、胡豪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竣工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汪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汪洋
2	刘少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专业工程师		刘少华
3	陈小洁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专业工程师		陈小洁
4	江家宜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水暖专业工程师		江家宜
5	邹世博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专业工程师		邹世博
6	白洞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白洞
7	吴飞燕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师		吴飞燕
8	赵广镇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师		赵广镇
9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潘启钊
10	熊东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熊东
11	唐华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代		唐华
12	夏赞威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夏赞威
13	黄秋林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黄秋林
14	邓坚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邓坚
15	赵映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赵映
16	王灿超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灿超
17	朱家信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朱家信
18	李高阳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李高阳
19	王仕龙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王仕龙
20	卓锦坤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卓锦坤
21	杨汉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技术主管		杨汉智
22	叶荣盛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部长		叶荣盛
23	廖出香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施工主管		廖出香
24	朱鱼攀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质量主管		朱鱼攀
25	陈群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主管		陈群
26	吴东灵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吴东灵
27	贺冬文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部部长		贺冬文



竣工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李振威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劳资专员		李振威
29	邹德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主管		邹德旺
30	李红兵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精装项目负责人		李红兵
31	高祥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精装技术负责人		高祥
32	姜顺成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精装资料主管		姜顺成
33	黄凡	胜利油田大明新型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防水现场负责人		黄凡
34	刘光利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化项目负责人		刘光利
35	尚广峰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化技术负责人		尚广峰
36	母传玉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化质量主管		母传玉
37	林梓伟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化资料主管		林梓伟
38	程建伟	上海宏罗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幕墙现场负责人		程建伟
39	宋锴	深圳市潮永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现场负责人		宋锴
40	李德华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项目负责人		李德华
41	杨建	深圳市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外墙涂料现场负责人		杨建
42	高凌	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净化项目负责人		高凌
43	胡豪	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净化技术负责人		胡豪
44	陈志源	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净化现场负责人		陈志源
45	林世军	华克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防辐射项目负责人		林世军
46	程方	南京马斯德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防火门项目负责人		程方
47	于宁	霍曼（北京）门业有限公司	钢质门现场负责人		于宁
48	翁碧华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供电EPC项目负责人		翁碧华
49	潘华青	深圳市圣特地板有限公司	PVC地板现场负责人		潘华青
50	毛冬冬	深圳梅泰(青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毛冬冬
51	陈瑞峰	中汇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陈瑞峰
52	刘远村	复健医疗器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刘远村
53	谭斌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谭斌
54	彭秋怡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彭秋怡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E栋新建传染病住院大楼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全部施工完成。

E栋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技术标准、现行的规范规定及设计图纸要求执行,无违反强制性条文的情况;各项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E栋新建传染病住院大楼工程综合质量评价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潘启钊
注册号:4404304-AY005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Table with 5 columns: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承包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Each column contains a signature, a date (2023年7月4日), and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E栋新建传染病住院大楼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全部施工完成。

E栋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技术标准、现行的规范规定及设计图纸要求执行,无违反强制性条文的情况;各项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E栋新建传染病住院大楼工程综合质量评价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p>精装修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7月14日</p>	<p>防水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7月14日</p>	<p>智能化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7月14日</p>	<p>电梯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7月14日</p>	<p>净化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2023年7月14日</p>
---	--	---	--	--



2.1.1.4. 表扬信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 表扬信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我署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智能化工程一标及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一标段，在我署 2023 年第四季度质量安全文明巡查评比中评估成绩优异，质量得分分别位列全署电子智能化工程施工单位质量排名第一及第二，特此表扬。

近年来，我署一直秉持“改革创新，打造精品，创造一流，实现政府工程高质量发展”的初心和使命，无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我署都渴望与优秀的企业并肩战斗，真诚合作，将政府工程打造成双区地标、城市杰作、时代精品。

这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与期待，也将是一份意义重大的成就与荣耀。

希望你公司能够继续加大对所承建我署项目的关注和支持力度，项目管理人员戒骄戒躁，继续朝着新的目标前进。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2024年1月26日



2.1.2. vivo 制造中心 B 项目-职员宿舍-智能化工程采购（1398.95 万）

2.1.2.1. 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vivo 制造中心 B 项目职员宿舍-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长安镇维沃路 2 号

发包人：东莞市运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81、进度款.....- 139 -

82、竣工结算.....- 141 -

83、结算款.....- 141 -

84、质量保证金.....- 142 -

85、最终清算付款.....- 142 -

86、合同争议.....- 142 -

87、合同解除.....- 143 -

88 合同解除的支付.....- 143 -

91、保密要求.....- 143 -

93、禁止转让.....- 144 -

94、合同份数.....- 144 -

96. 补充条款.....- 144 -

1. 质量保修范围.....- 147 -

附件四：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151 -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运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vivo制造中心B项目职员宿舍-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长安镇维沃路2号

工程内容：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本协议要求的内容；

工程规模结构形式：详见智能化工程施工图及清单内容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整个职员宿舍图纸中标明的、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中规定的智能化图纸中设备、材料的供应（除甲供材外）、安装及调试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信息设施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机房工程等。其中：

1. 计算机网络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设备均为甲供材料。
2. 光纤到户综合布线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3. 办公网综合布线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4. 智能网综合布线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5. 公共信息显示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设备为甲供材料。
6.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系统工作站（含操作系统）为甲供材料。
7. 出入口控制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读卡器、门禁控制器、主机为甲供材料。
8. 智能访客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设备为甲供材料。
9. 宿舍联网门锁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门锁管理主机及发卡机甲供。
10. 无线对讲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对讲机为甲供材料。
11. 电梯对讲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12. 可视对讲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管理主机为甲供材料。
13. 停车场管理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设备为甲供材料。
14. 视频车位引导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系统工作站为甲供材料。
15.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含车库 CO 探测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系统管理工作站（含操作系统）为甲供材料。
16. 综合能源管理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能源管理系统工作站（含操作系统）为甲供材料。
17. 物理网智能照明系统（含末端灯具）：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系统详见一次机电图纸。
18. UPS 配电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19. 机房工程：智能化相关机房内设备及管线安装。装修内容（含静电地板）由精装单位负责。
20. 弱电桥架：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21. 配管配线：与智能化相关的明敷暗敷管线施工。包括砌体墙上开槽布管、抹灰恢复。
22. 各楼栋出户预埋管、智能化系统园区内室外及各楼栋之间的主路管道不在本次范围内，但线缆在本次范围内。



备注：甲供材料具体以《vivo 制造中心 B 项目（职员宿舍）智能化设备采购形式表》为准。

以上承包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智能化系统用户技术需求书》，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81 天。

拟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开始施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竣工完成，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

里程碑节点：

实体工程完成满足消防验收节点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

竣工验收交付：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玖拾捌万玖仟伍佰贰拾叁元捌角陆分；

合同总价含税金额人民币（小写）：¥ 13989523.86 元。

未税金额：（小写）：12834425.56 元，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 9%，税金：1155098.30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1 年 12 月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长安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当天 生效。

发包人（公章）东莞市远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168 号 1 栋 201 室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尹锋
电话：	电话：0755-61882643
	开户名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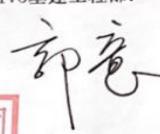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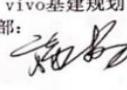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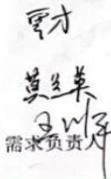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学城支行

账号：0002 6593 4818



2.1.2.2. 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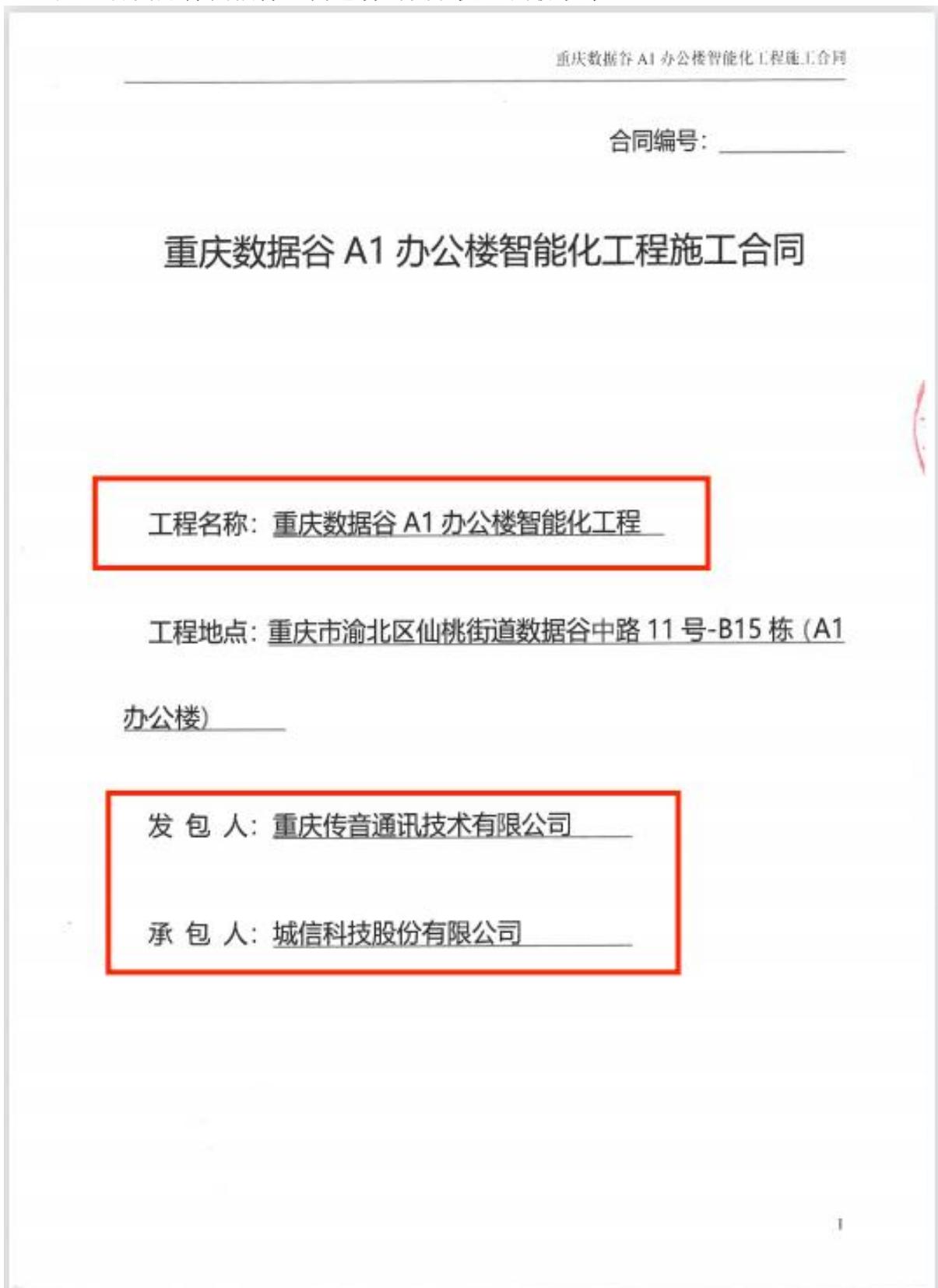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	vivo制造中心B项目职员宿舍-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长安镇维沃路2号			
建设单位	东莞市运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工程简介：                      工程名称：vivo制造中心B项目职员宿舍-智能化工程                      施工工期：                      2021年12月15日~2023年3月31日                      施工范围：B区职员宿舍所有区域</p> <p>1、弱电桥架：地下室部分、各楼栋宿舍部分；                      2、无线对讲系统：设备安装及调试（地下室部分、各楼栋宿舍部分）                      3、综合布线系统：线缆敷设及标签（地下室部分、室外部分、各楼栋宿舍部分）                      4、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摄像机的安装及调试（地下室部分、室外部分、各楼栋宿舍部分）                      5、可视对讲系统：设备安装及调试（地下室部分、各楼栋宿舍部分）                      6、光纤入户系统：线缆敷设及标签（地下室部分、各楼栋宿舍部分）                      7、车位引导系统：设备安装及调试（地下室部分）                      8、门禁系统：设备安装（地下室部分和各楼栋1层及顶层）                      9、抄表系统：线缆敷设及标签（地下室部分、各楼栋宿舍部分）                      10、UPS系统：设备安装及调试（地下室部分、各楼栋宿舍部分）                      11、BA系统：设备安装及调试（地下室部分）                      12、信息发布系统：设备安装（各电梯间区域部分）                      13、电子锁系统：设备安装及调试（各楼栋宿舍部分）                      14、智能照明系统：设备安装及调试（地下室部分、各楼栋宿舍部分）</p> <p>现已完成以上全部施工内容，自检合格，特此申请验收！</p>				
<p>验收结论：<span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left: 100px;">合格</span></p>				
会 签 栏				
施工单位：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vivo基建工程部：   项目负责人	vivo基建规划部：   项目负责人	vivo审计部：   项目负责人	vivo需求部：   需求负责人
2023年3月29日	2023年3月29日	2023年5月6日	2023年5月6日	2023年5月6日
领域副总裁：				



2.1.3. 重庆数据谷 A1 办公楼智能化工程（1295 万）

2.1.3.1. 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重庆传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传音大厦项目智能化工程(下称“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重庆数据谷 A1 办公楼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数据谷中路 11 号-B15 栋 (A1 办公楼)

工程简介: 项目位于仙桃数据谷数字金融区重要位置,户型朝向方正,该项目目标楼为目前渝北办公第一高楼(37层)的仙桃数据谷楼王。建筑面积总计 65280 m<sup>2</sup>,办公楼所在楼层为五楼至三十七楼,2-4F 为实验室,6-34F 为办公层,35 层为展厅,36-37F 为接待层,11F、22F、33F 为避难层。

资金来源: 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2.1 本次工程范围: 本次工程范围: 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背景音乐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机房工程、门禁及道闸系统、会议系统、线槽工程等子系统;

具体以招标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二期的相关内容为暂列项)为准。

2.2 现场及图纸范围内所有预留洞、预埋件、线管等预埋及完工后周边修补工作、现场与所有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协调工作,与本工程精装修单位协调临时用电及临时用水等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

2.3 发包人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施工的项目。

2.4 针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列项,发包人将通过书面指令方式,告知承包人是否需要承包人实施以及需实施的具体范围。若发包人未发出书面指令,则承包人无需实施。

发包人有权对工程施工范围(包括暂列项和非暂列项)或工程位置进行调整,缩小(或增大)其所承包的工程范围(增减工程项),减少(或增加)工程量,决定承包人是否需要实施暂列项及范围,发包人有权扣减(或增加)相关费用。但依据本合同文件所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不因此而改变,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费用的索赔。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5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工程师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5 日,本工程竣工验收,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022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本项目 6-10 层全部智能化施工内容并保证通过使用方验收,2022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 6-10 层交付使用。



剩余楼层智能化工程若发包人书面指令承包人实施的,则承包人应根据精装修 II 标段施工节点完成。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全部施工完成、调试及验收合格 210 个日历天。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调整。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 1、满足设计和项目功能使用要求,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设计及施工相关技术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及要求等进行施工;
- 2、达到国家或行业、重庆市主管部门的验收规范要求及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 3、重大质量事故发生率为零;
- 4、实现智慧化管理与服务。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暂定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壹仟贰佰玖拾伍万元(¥12950000.00元),暂定总价由两部分构成:

- (1) 工程量清单中一期 1-10F 全部内容暂定总额为人民币叁佰壹拾陆万肆仟伍佰陆拾玖元贰角捌分【¥3,164,569.28 元】;
- (2) 工程量清单中二期 11-37F 全部内容暂定总额为人民币玖佰柒拾捌万伍仟肆佰叁拾元柒角三分【¥9,785,430.73 元】。详见专用条款。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 重庆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后生效。



重庆数据谷 AI 办公楼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b>发包人 (公章) :</b>	<b>承包人 (公章) :</b>
<b>地址:</b>	<b>地址:</b>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6 层
<b>法定代表人:</b>	<b>法定代表人:</b>
<b>委托代理人:</b>	<b>委托代理人:</b>
<b>电话:</b>	<b>电话:</b> 0755-61882643
<b>传真:</b>	<b>传真:</b> 0755-61882649
<b>开户银行:</b>	<b>开户银行:</b>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学城支行
<b>帐号:</b>	<b>帐号:</b> 0002 6593 4818
<b>邮政编码:</b>	<b>邮政编码:</b> 51800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和解释

###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 通用条款：指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 1.2 专用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订。
- 1.3 发包人：指本合同指明的执行本工程投资计划的当事人,或其他指定的负责管理本工程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指其任何受让人(除经承包人同意外)。
- 1.4 承包人：指本合同中指明承建本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指其任何受让人(除经发包人同意外)。
- 1.5 专业工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专业工程施工合同并承建该合同指定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指其任何受让人(除经发包人同意外)。
- 1.6 分包人：指经发包人认可并与承包人签订了分包合同承建本工程部分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7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的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力和义务的代表。
- 1.8 工程师：指发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委派的工程管理人员，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本合同相应条款中明确。实施监理的

4



2.1.3.2. 竣工验收报告

### 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重庆数据谷A1栋办公楼室内装修项目智能化工程

甲方：重庆传音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数据谷中路11号B15栋（A1办公楼）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6层

甲方验收人：张杰      乙方验收人：张佩孔  
 电话：1862320 9954      电话：17723231818

验收结论：满足验收要求  
 兹证明由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的重庆传音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数据谷A1栋办公楼室内装修项目智能化工程”项目经过双方验收，

满足业务需求，并于2022年12月14日通过验收。

交付物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验收结果	备注
1	交换机	H3C S5130S-52S-EI	43		
2	交换机	H3C S5130S-52P-PWR-EI	5		
3	交换机	S5560X-54C-PWR-EI	6		
4	交换机	S6520X-54QC-EI	2		
5	无线AP	EWP-WA6530-FIT	65		
6	万兆堆叠线	LSWM2STK	8		
7	万兆多模模块	SFP-XG-SX-MM850-D	42		
8	万兆单模模块	SFP-XG-LX-SM1310-D	8		
9	128个AP的License	LIS-WX-128-BE	2		
10	风扇模块	LSWM1FANSCBE	4		
11	风扇模块	LSPM1FANSB	12		
12	电源模块	PSR250-12A1	4		
13	电源模块	LSPM1AC1110	12		
14	2端口40G接口板	LSWM2QP2P	2		

甲方负责人签字：张杰      乙方负责人签字：张佩孔  
 盖章：      盖章：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12.27      日期：2022.12.27

工程专用章



2.1.4. 环旭电子项目-弱电智能化项目（1086.73 万）

2.1.4.1. 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

CRP2103037

# 环荣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 环旭电子项目—弱电项目工程合同

建设单位：环荣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5月13日



甲方（全称）：环荣电子（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环荣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弱电项目工程采购及安装相关条款协商一致，订立如下产品及服务的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要

一、工程名称：环旭电子项目一弱电项目工程

二、工程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新荷大道与新兴二路交

汇处

三、工程内容：详情见附件弱电项目工程招标文件及补充说明函和招标图纸

第二条 承包范围

按招标技术文件的相关约定，依据甲方提供的规划图纸及招标要求功能，经乙方优化后提供甲方的图纸中所包含的一切内容，详见附件投标技术文件及投标图纸。合同内容包括：智能化项目工程、数据机房工程、安防系统工程、其他部分（详见附件工程量报价清单）、售后服务等有关本项目内容。

第三条 承包方式

1. 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成品保护、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
2. 国家规定由双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和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总价款内，由乙方向税务部门 and 有关单位支付，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税费。
3. 乙方未征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

第四条 工程期限

一、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3 天

开工日期：2021 年 6 月 1 日（或以发包方另行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31 日（暂定，按现场情况调整）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 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4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1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1 天以上；
- 2、因台风暴雨飓风、疫情等导致乙方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的不可抗力因素；



3、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的或因甲方不能按期提供图纸，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的；

4、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委派 王春安（电话：13823534889；邮箱：lix\_wang@usiglobal.com）为项目负责人，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负责办理交工工程验收手续。

2.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3. 负责提供施工用水、电，提供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

4. 负责协调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关系。

5. 指挥监理人员检查工程质量，组织竣工验收，按时办理工程结算。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委派 王晓飞（电话：18603039099；邮箱：wangxiaofei@chimsen.com）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按要求组织施工，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问题。对其行为乙方应予以认可。如项目负责人变更，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2. 乙方应当自行办理所属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机器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且进场施工前应缴验保单。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防火安全规定及其它管理部门的安全管理规范。

4. 施工过程中服从甲方及监理人员的检查监督，确保施工质量，并做好各项工程资料的填写、报审，参加竣工验收。

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供竣工资料及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工程文件。

6. 从开工之日起，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半成品、成品进行保护。如有损坏，进行原样恢复或按价赔偿。

7. 竣工前应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运出场外并将场内清理、清扫干净。竣工验收通过后，施工人员必须3天内撤离施工场地。

8. 严格按照工程相关规范、技术交底等要求施工、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工程。

9. 施工进度计划配合甲方其他工程进度，一旦制定后，严格按计划施工。



第六条 合同价格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未税价为：人民币 9,970,000.00 元，（人民币：玖佰玖拾柒万元整），含税价为：人民币 10,867,300.00 元（含税 9%），（人民币：壹仟零捌拾陆万柒仟叁佰元整），税率与税款随国家政策变动，未税价金额不变，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的最新税率为准。依据本工程施工图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承包范围及内容，该价款为总价闭口包干，包工、包料、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检测、包试验、包安全、包验收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合同总价包含了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和支出，除依合同明确规定外，合同总价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动，包括计算单价时的错误，均不构成调整合同总价的理由。协议签订后，乙方不得因物价波动，汇率变动或其他违反协议规定之理由要求另索造价；乙方与总包及其他单位之间的配合、租赁、水电等费用由乙方与对应单位商谈和支付，甲方不承担此费用。

(二) 付款方式

1、履约保函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4 个工作日】内，自费向甲方提交一份履约保函，此保函应为不可撤销的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以确保乙方履行本合同内的一切责任和义务，开具保函的银行须甲方认可。履约保函采用本合同【附件一- 履约保函格式】或甲方批准的其他格式，获批准的履约保函原件须交由甲方保管。

(2) 履约保函的担保金额为【分包工程款的 10%】，取千元以上整数，即 RMB【997,000 元】（人民币【玖拾玖万柒仟元整】（大写））。

(3) 若乙方未能提交履约保函或所提交的履约保函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将担保金额全额从到期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暂扣，直至本项目取得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180 天后或直至乙方提交了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且乙方不得因此停止履行合同。不论在本合同其它条款是否有所描述，若乙方未能提交甲方认可的履约保函，由此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4) 乙方应确保履约保函在本项目取得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180 天前持续有效和可执行。若履约保函中规定了具体的失效日期，而在该具体的失效日期之前保函届满条件尚未达到，乙方须提前 28 日自费将保函期限延长至甲方预期的保函届满条件达到之日。乙方不能及时延长履约保函有效期的，甲方有权将担保金额从工程款中扣除作为履约



保证金（不计利息），或立即兑付上一个阶段的履约保函。

(5) 甲方不负任何形式的履约保函办理及/或延期的费用，该等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6) 如乙方未能按约履行义务而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但无义务）从履约保函或因乙方未按约提交履约保函甲方从到期应付款项中暂扣的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2、工程款按照以下进度支付：

(1) 乙方应于每月 20 日前将上月已完成并经监理和甲方确认后的工程量进度款付款申请资料交给甲方审核，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通知乙方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没有争议且质量合格的工程量所对应之工程款的 75% 支付给乙方；

(2) 本工程完工并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初验合格，乙方附上完整的经监理和甲方确认后的付款申请资料，将由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通知乙方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总金额的 85%（工程为：综合布线系统、机房工程、监控系统、门禁一卡通系统等）给乙方；

(3) 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且本工程移交甲方并完成竣工结算、竣工结算协议书签署后，乙方附上完整的经甲方确认后的付款申请资料，将由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的 95% 给乙方；并开具项目总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剩余 5% 的质保金乙方开具与保修期相同的两年的履约保函，甲方在收到保函后支付 5% 的质保金。

3、本合同为合同施工图纸包干项目，如有增加工程，双方应另行核算价格并签署补充协议以确定所增加工程范围及工程款。

### (三) 甲方开票资料

公司名称：环荣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300MA534T0A1W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西区新荷大道 369 号

电话：0755-61821666

开户银行及账户：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大亚湾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71503500000858

### (四)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学城支行



银行账号：0002 6593 4818

第七条 工程验收、变更及保修

(一) 工程验收

1.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会审记录、双方书面约定、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2. 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 and 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 2 天，乙方应通知甲方及监理人员到场检查，甲方在合理时间内不按时到现场检查的，乙方可自行隐蔽并认真如实填写隐蔽记录，甲方应予承认。事后甲方提出复查的，若复查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予以顺延；若复查不合格，检查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无偿返修，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未通知甲方到场检查，单方完成隐蔽工程的，甲方有权要求重新检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 工程完工前 3 天，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并应按期验收完毕。工程质量及工程内容符合要求的，双方在《竣工工程验收证明书》上签字盖章。在此工程通过甲方的验收并取得相应的工程验收合格证后，乙方将全部有效的技术档案资料向甲方移交。

(二) 项目变更

1. 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乙方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项目的单价（因市场物价上涨除外）不超过当时乙方供货的单价、软硬件的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及价格的影响等；

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复后，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3. 变更指令。甲方可以在事件未发生前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以补充协议形式。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七日内提出。

因乙方设计方案原因或乙方其他原因，导致实际使用设备与设备清单不一致的或者工艺流程变化的，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减少的费用从总费用中减掉。



(三) 工程保修

1. 工程自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起进入保修期，保修期限 2 年, 服务级别：7 天 X24 小时。保修期内，除由于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问题，其余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免费返修。

2. 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30 分钟内作出响应；需要派员到现场的，应在 8 小时内到场并完成维修（重要零部件无法立即完成采购造成的迟延除外—限每年一次）；紧急情况下，乙方须在 4 小时内到场并完成维修（重要零部件无法立即完成采购造成的迟延除外—限每年一次），逾期不修理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并有权直接向银行兑现保函。

3. 本工程质保期两年，质保期内维保内容包含：每年 4 次巡检（每季度一次），以及提供工程所需备品配件，招标范围内的软件版本迭代升级、系统补丁不收取费用，如更换系统软件需双方另外评估报价；服务级别和响应、修复时限不低于前述 1、2 条规定。

第八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工程所需材料和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现场。

2. 所有材料、器具、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如任何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检验。

3. 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按甲方要求的品牌、型号、厂家提供，并符合规范、设计图纸及系统功能要求所规定的种类标准，提供一切有关质量合格证明；同时所有主材进场前必须提供样品，样品经甲方检验合格后进行备案。

4. 所有的设备材料到工地前，需提前通知甲方和监理方进行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场，进场后由乙方妥善保管。

5. 乙方提供的设备定货应包括足够的附件、配件和专用工具以及技术说明书。

6. 若设备需要进口的，乙方负责有关手续和相应的费用。

第九条 现场管理与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要求。

2.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3. 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施工期间如遇市、区质监、安监站检查，如乙方工程质量、工程资料或其施工区域、生活区被处罚时，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否则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竣工的，视为乙方违约。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1% 向甲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达 60 天以上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还有权就其受到的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支付未付金额 0.1% 的逾期违约金。

4. 乙方的施工工程质量或所供应材料设备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返工、整改，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须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和解除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 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 本合同因一方违约或因一方有商业贿赂行为而终止。

(二) 因违约而终止本合同

1. 一方违反或未履行依据本协议所应承担的义务，并在另一方发出要求纠正违约行为之书面通知后 7 天内仍不履行义务或不予采取补救措施，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 守约方依据本款规定解除本合同，并不影响其行使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 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其他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2. 本合同之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内容如与乙方提交给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进行登记备案等手续的文件中内容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如因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 分项报价清单、技术协议、项目经理变更确认书均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差异，以合同为准。

6. 附件资料清单如下：

- (1). 弱电项目工程合同工程量报价清单；
- (2). 弱电项目工程招标技术文件及补充说明函；
- (3). 弱电项目工程技术协议书；
- (4). 往来函件（包括答疑文件、澄清文件和承诺函等）
- (5). 弱电项目工程细化方案 CAD 图。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及盖章）：  
委托代理人职位：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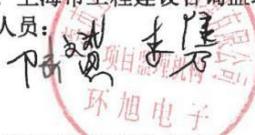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及盖章）：  
委托代理人职位：  
日期：



2.1.4.2. 竣工验收报告

环旭电子项目一弱电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4、验收会签表

工程名称	环旭电子项目一弱电项目工程	建设地点	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新荷大道与新兴二路交汇处）
建设单位	环荣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05月	竣工日期	2023年01月
<p><b>工程范围：</b>                  环荣（惠州）电子有限公司（1号厂房，3号立库，5号综合楼，6A栋宿舍楼，6B栋宿舍楼，园区外围，数据机房，UPS机房，安防控制室）弱电智能化工程项目系统，工程系统范围如下：  <b>弱电系统：</b>                  ①综合布线系统、②IP电话系统、③出入口及一卡通管理系统（伸缩门门控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出入口人行通道闸系统、门禁系统、考勤系统、访客系统、食堂消费系统）、④ESD静电测试人行通道闸系统、⑤背景音乐系统、⑥宿舍楼智能锁系统、⑦宿舍管理系统、⑧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b>数据机房工程系统：</b>                  ①装修工程、②配电系统、③UPS系统、④防雷接地系统、⑤制冷系统、⑥机柜及桥架系统、⑦综合布线系统、⑧动力环境监控系统、⑨机房视频监控系统、⑩机房门禁系统、⑪监控显示系统。  <b>安防系统：</b>                  ①视频监控系统（室内外视频监控系统、网络设备管理系统）、②安防控制室、③可视对讲系统、④电梯多方通话系统、⑤安防综合管网。</p>			
<p><b>验收结论：</b>                  环旭电子项目一弱电项目工程已按照合同内的工程量，合同外追加的工程量 and 现场用户使用需求，完成全部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并正常投入使用，现对项目进行整体移交验收工作。</p>			
<p>甲方：环荣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参与验收人员：                    监理单位：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参与验收人员：                    乙方：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验收人员：  </p>			



2.1.5. 欧珀公司第二运营基地项目地下室及 1 号楼弱电工程（1031.97 万）

2.1.5.1. 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



欧珀公司第二运营基地项目地下室及 1 号楼  
弱电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欧珀公司第二运营基地项目地下室及 1 号楼  
弱电工程

工程地点：成都新川创新科技园 I-12 地块

建设单位：成都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广东省东莞市

2021 年 9 月 14 日



目 录

一、词语含义及合同文件..... 4

    第一条词语含义..... 4

    第二条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5

    第三条合同使用标准及法律..... 6

    第四条工程概况..... 6

    第五条图纸..... 8

二、双方一般责任..... 8

    第六条甲方代表..... 8

    第七条乙方负责代表..... 9

    第八条甲方工作..... 9

    第九条乙方工作..... 10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1

    第十条施工组织及进度计划..... 11

    第十一条延期开工..... 12

    第十二条暂停施工..... 12

    第十三条工期顺延..... 12

    第十四条工期提前..... 13

四、质量与检验..... 13

    第十五条工程样板..... 13

    第十六条检查和返工..... 13

    第十七条工程质量等级..... 13

    第十八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4

    第十九条重新检验..... 14

五、合同价款之支付方式..... 14

    第二十条合同价款之调整..... 14

    第二十一条工程预付款..... 15

    第二十二条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15

    第二十三条工程进度款支付..... 15

六、材料设备供应..... 16

    第二十四条材料样品和样板..... 16

    第二十五条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16

    第二十六条材料试验..... 16

七、工程变更..... 17

    第二十七条甲方变更设计..... 17

    第二十八条乙方变更设计..... 17



第二十九条工程变更对工程的影响..... 18

第三十条确定变更合同价款及工期..... 18

八、竣工与结算 ..... 19

    第三十一条竣工验收..... 19

    第三十二条竣工结算..... 19

    第三十三条保修..... 20

九、争议、违约和索赔..... 21

    第三十四条争议..... 21

    第三十五条违约..... 21

    第三十六条索赔..... 22

十、其它 ..... 22

    第三十七条安全施工..... 23

    第三十八条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及合理化建议..... 24

    第三十九条不可抗力..... 24

    第四十条保险..... 25

    第四十一条工程停建或缓建..... 25

    第四十二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25

    第四十三条合同附件..... 25

    第四十四条合同份数..... 26

本合同共四十四条



##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成都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经过甲乙双方友好沟通，直接发包确定由乙方承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欧珀公司第二运营基地项目地下室及 1 号楼弱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词语含义及合同文件

#### 第一条 词语含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是指发包方和承包方之间为实施工程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与合同有关的全部文件。

1.2 发包方（简称甲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甲方的具体身份、发包范围、权限、性质均需在合同条款内容内约定。

1.3 承包方（简称乙方）：合同约定的具有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1.4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合同约定甲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1.5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合同约定乙方在相应条款内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1.6 弱电及智能化工程：包括视频监控系统，综合布线系统、门禁考勤系统，人行道闸系统，车辆管理系统、会议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周界报警系统、楼宇自控系统、抄表系统、机房工程、动力环境监控系统等等。

1.7 签约合同价款：指在中标通知书及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的相应条款内约定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及缺陷责任期内其缺陷的修复应得到的价款总额。

1.8 合同价款：指甲方用于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追加合同价款：指在施工中发生图纸及措施以外的工程量，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9 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或乙方应承担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0 工期：按国家与关规定，甲乙双方在相应条款中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一切法定假日在内）计算的工期天数。是指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乙方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工期已充分考虑了可能出现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法定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

1.1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甲方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计划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是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和质量要求完成本工程施工，通过竣工验收并全面妥善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与工程竣工有关的附随义务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应按照甲乙双方在相应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条件达成的日期确定。

1.13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4 分段或分部工程：在合同相应条款（或补充条款）约定构成全部工程的任何分段或分部工程。

1.15 施工场地：由甲方提供，并在合同相应条款（或补充条款）内约定，供乙方施工、操作、运输、堆放材料的场地及乙方施工涉及的周围场地（包括一切通道）。

1.16 施工设备和设施：按双方协议约定，由甲方提供给乙方或由乙方自己提供的施工和管理使用的设备或设施。

1.17 工程量清单：发包方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进行》的全部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明细清单。

1.18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证明、证书、签证、协议、备忘录、函件及经过确认的会议纪要、电报、电传等。

1.19 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所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相应条款约定的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件等。

1.20 利息：合同中所指的利息，为单位向银行贷款利息。

##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2.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
- 2.2 中标通知书；
- 2.3 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附件；
- 2.4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2.5 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有关的技术经济标准、资料；
- 2.6 招标发包工程的招标文件、及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2.7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 2.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顺序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属于同一顺序的合同文件的，则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若不同的文件内所述的技术性要求有分别，应以较严格的标准为依据。

第三条 合同使用标准及法律

合同应首先适用国家标准、规范。其次适用行业标准、规范；再次适用施工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标准、规范。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甲方应提供施工工艺，经甲、乙双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所发生购买、翻译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含港澳台法律法规）。

第四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欧珀公司第二运营基地项目地下室及1号楼弱电工程

工程地点：成都新川创新科技园 I-12 地块

承包范围：建筑面积约 170,000 平方米，

主要施工内容：欧珀公司第二运营基地项目地下室及1号楼弱电工程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包含通信接入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闭路电视监控系统、门禁一卡通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智能照明系统等，具体详见投标报价清单、招标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洽谈资料。

4.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4.2.1 按定标（或邀标协商议标）签约合同价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 4.2.2 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方向税务机关缴纳。

4.3 工期：共 263 个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8 月 03 日（实际按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上记载的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4 月 23 日；



4.4 质量等级：优质

4.5 合同价款：

4.5.1 合同模式：本合同采用措施费总价包干以及固定单价的计价模式

4.5.2 签约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叁拾壹万玖仟柒佰陆拾陆元玖角伍分（¥10,319,766.95 元），税率为 9%。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佰肆拾陆万柒仟陆佰柒拾陆元壹角（¥9,467,676.10 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贰仟零玖拾元捌角伍分（¥852,090.85 元）。

合同价格组成详见附件：工程量报价清单。

如本合同签订后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双方约定：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变，已开票的按开票的税率执行，未开票的则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即新的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已开票部分含税金额+未开票部分不含税金额\*（1+新税率）

双方应就税率变动后合同金额调整及执行税率等事宜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4.5.3 固定单价的风险范围

乙方已对本工程的全部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该合同价中已包含了合同条款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材料保管、材料二次搬运、施工技术、管理、利润、风险、物价变动等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并且不会因任何法律、法规、规定或规章及政府政策的更改或增订等而有所调整（除国家税收政策变动外）。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项（含增值税）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在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乙方在合同价中已充分评估并考虑以下风险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由于乙方与其他承包人、专业承包人之间的交叉作业或配合而引起的窝工、停工损失；以及施工作业面移交等原因导致不均衡施工对劳动力需求的变化从而出现赶工或窝工；

(2) 人工、材料、机械费等变化引起风险（合同中约定的价格调整的除外）；

(3) 清单项目内因施工工艺需乙方进行深化设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负责本工程现场施工图的深化设计工作。有关深化设计、审批、盖章及图纸费等包括在合同价款内（包括协调有关部门的费用）。任何因乙方深化图纸等问题而导致未通过原设计人、监理人及甲方的审批，而需再次送审直至审核通过所产生费用及责任概由乙方承担，乙方不会因此而获得工期延长及费用补偿。结算时仅依据招标图纸+经确认的工程变更、签证结算，任何因乙方深化设计改变而导致的工程费用变化，因深化设计改变而导致工期变化均不予调整。

(4) 与各专业之间的衔接、隔断与原结构的连接、原工程的施工误差、水电管线安装与原有管线交叉部位的处理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 由于乙方与其他区段施工单位、专业承包人、独立承包人之间的交叉作业或配合而引起的人工和机械的降效；

(6) 部分材料设备需保留使用的，施工时为保护性拆除并采取相应保管措施保证设备重新安装使用，乙方合同价款已综合考虑由此引起的施工费用增加；合同价款中已充分考虑以下因素（不限于）：因各种原因导致的人工和机械降效及材料消耗量的不同、保护原有管网及其附属设备、不能连续施工、保证施工不影响周边其他办公人员的安全及正常办公环境等；

(7) 乙方已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踏勘，并充分了解了场地的实际情况。合同价中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相关障碍物和不利的场地环境对施工造成的影响已充分考虑；

(8) 乙方应自行承担自身堆放于施工现场的工具、材料的保管责任，合同价款内已综合考虑乙方采取必要的存放保管/保护措施所需的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此类费用；

(9) 其他本项目存在特殊性因素和施工难点。

4.5.4 工程结算方式为：

(1)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量按照招标合同单价及竣工图工程量结算。

(2)因工程变更，需调整合同价款的，按本合同第三十二条有关条款执行。

第五条 图纸

5.1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叁套（包括标准图及相关资料两套）。

5.2 图纸为甲方邀标时提供的电子版图纸。

二、双方一般责任

第六条 甲方代表

6.1 甲方代表姓名：谢明，职务：项目经理

朱中雄，职务：弱电现场负责人

王德仁，职务：商务负责人

6.2 甲方紧急联络人：张文：13712233734

6.3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行使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否则，此类委派不生效，乙方需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

6.4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



求 2 个工作日内不予答复，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程相应顺延。

- 6.5 甲方需更换甲方代表的，甲方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乙方代表**

- 7.1 乙方工程总负责人：  王晓飞   职务：  项目经理    
 乙方现场执行经理：  乐鑫磊   职务：  现场执行经理    
 乙方工程技术负责人：  陈兴武   职务：  技术负责人    
 乙方工程商务负责人：  李金华   职务：  商务负责人    
 乙方工程质量工程师：  侯红岭   职务：  现场质量管理    
 乙方驻工地施工员：  罗  程   职务：  现场施工管理    
 乙方驻工地资料员：  王美芳   职务：  现场资料管理    
 乙方驻工地安全员：  可如意   职务：  现场安全文明管理
- 7.2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
- 7.3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护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 7.4 乙方需更换乙方代表的，乙方应提前 14 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确保替换人员的资质不低于原乙方代表的资质，更换乙方代表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派驻现场。经甲方认可的后任继续履行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乙方代表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三十五条约定收取违约金。
- 7.5 甲方认为乙方派驻的现场代表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经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替换为不低于同等资质的人员，如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乙方仍未完成替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收取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第八条 甲方工作**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 8.1 合同开工日期前贰天，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确认施工条件并下发工地开工指令；



- 8.2 合同开工日期前贰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等接驳位置，由乙方负责将临时水电接驳到位，甲方安排人员配合，乙方需保证现场施工临时用电用水安全，并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 8.3 负责本工程涉及的市政配套部门及当地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 8.4 甲方进行分部工程招标，施工中甲方应协调施工场地内交叉作业及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保证合同按约定顺利施工；
- 8.5 合同开工日期前贰天，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批件、证件和临时用地等的申请报批手续；
- 8.6 确认工程签证单及材料报审表，核对乙方所报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和产地等。

第九条 乙方工作

乙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 9.1 协助甲方做好相关报建工作，确保项目按时开工；
- 9.2 向甲方代表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实施；
- 9.3 在腾空后单独由乙方施工的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并维护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 9.4 遵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经甲方代表同意，需办理有关手续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违章责任造成的罚款乙方负责；
- 9.5 遵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管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9.6 按约定保护好建筑物结构和相应管线、设备；
- 9.7 由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书和样品（如甲方要求）。
- 9.8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应保护现场、采取合理救助措施，避免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扩大并及时通知甲方代表。
- 9.9 合理组织施工使工程连续、顺利的进行。乙方不得因价格未确定等任何理由而拒绝或拖延施工。
- 9.10 施工过程中，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工，亦不得以停工为要挟要求调整预算或合同价款。



- 9.11 乙方必须按规定办好前期消防报建审批并获通过（若有），做到可按时施工。遵守总包单位关于项目的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规定，并配合协调现场其他分包工程施工。
- 9.12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分段或分部工程，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竣工验收前擅自不当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 9.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全部或部分分包、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如甲方发现乙方将工程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无论甲方采取何种措施，乙方均应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第十条 施工组织及进度计划

- 10.1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叁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叁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乙方必须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 10.2 现场管理：
  - 10.2.1 乙方应派一名经甲方核定的富有现场工程经验的项目经理常驻工地，每月驻场不低于 26 天，依照预定施工图及进度表确实督导施工，代表乙方执行本合同与本工程事项且负责工人的管理及给其他相关事宜等（甲方可随时撤回该项核定并要求乙方更换人选而无须声明理由）。乙方工人如有任何违法行为，或触犯地方治安条例所引起纠纷，或有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概与甲方无涉。乙方所派工地项目经理离开工地时，须将代理人姓名通知甲方且须经甲方核定。若甲方认为乙方所派工地项目经理或其代理人不称职时，可随时通知乙方更换。
  - 10.2.2 乙方应在其现场人员组织架构中，安排一名独立的质量经理（附详细学历、经历），报请甲方核定由其负责统筹管理现场的质量品质管制，并授权其在质量品质管制业务中依据施工说明书中总则中相关规定管理品质管理作业，每月月底提出报告予甲方。质量经理一经核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
  - 10.2.3 乙方应在其现场人员组织架构中，设一独立的安卫负责人，报请甲方核定，由其代表乙方依本合同三十七条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负责统筹安全卫生的管理。安卫负责人一经核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
  - 10.2.4 乙方对于工地材料机具设备，不论为自备或由甲方供（借）给，均应根据甲方 EHS



及卫生制度执行，妥善管理、正确使用并防止任何意外事故发生。

10.3 机具材料：

10.3.1 本工程所需一切机具材料，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概由乙方自备。

10.3.2 凡构成本工程的机具材料由乙方提供的，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或甲方同意外，均以合格新品为准。机具材料运抵工地时，应报请甲方查核，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均须提出专门机构的检验合格报告，其费用由乙方负担。经检验为不合格器材的，应由乙方负责立即运离工地，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与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0.3.3 一切进场的机具材料，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运离工地。

10.3.4 一切机具材料虽经进场检验合格，但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有瑕疵的，甲方仍可拒用并要求更换，对此甲方无须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10.3.5 乙方堆置器材设备的场所，应在甲方许可的范围内，不得妨碍工程的进行与道路的畅通。

10.3.6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材料、厂家、品牌及等级，乙方不得异议。

第十一条 延期开工

非因甲方自身原因如乙方延期开工，除非乙方提出申请并征得甲方代表的书面批准，否则，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延期开工达 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暂停施工

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并按甲方部署要求执行减损措施。停工责任在甲方，相应顺延工期，并由甲方承担延期期间发生的费用；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三条 工期顺延

13.1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3.1.1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变化，引起施工程序变化；

13.1.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八小时（累计达 8 小时的，则可顺延工期一天）；

13.1.3 甲方不能按约定期限接通施工用水、用电；

13.1.4 由于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水



灾、以及台风、大雨、暴雨、高温、地震等不可抗力。

13.1.5 甲方因其自身原因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进度款而影响施工进度；

13.1.6 甲方分包或分部招标的工程，拖延了工程进度。

13.1.7 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等，未按乙方计划进场或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更换而耽误施工进度。

13.1.8 甲方未能按合同时间提供施工条件。

13.2 上述情况发生后七天内，乙方就延误的内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两天内予以确认、答复，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决定工程期限。

13.3 非 13.1 列出的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延期竣工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收取合同价款的 20%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工期提前**

工程若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乙方按提前竣工日期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三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内容包括：提前的时间、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费用的承担。

**四、质量与检验**

**第十五条 工程样板**

乙方根据设计说明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提供的样板，甲方确认过后由甲乙双方封存，作为工程验收样品。

**第十六条 检查和返工**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和样品标准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返工、修改的费用。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返工的全部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并按照相关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等级**

17.1 乙方承包的项目工程质量必须满足国家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强制性合格标准，符合国家及当地现行验收标准，竣工验收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17.2 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免费返工且不得



造成工期延误。乙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应该是符合甲方施工要求且符合行业标准的合格产品。乙方保证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

- 17.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共同委托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论为合格的，检测费用及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拖延，由甲方承担。检测结论为不合格的，检测费用及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拖延，由乙方承担。

#### 第十八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8.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如有）及甲方代表。经验收合格，监理及甲方代表签字后即可进行隐蔽和施工。若甲方接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到场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必须补签验收手续。
- 18.2 隐蔽工程质量符合规定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甲方代表不签字，视为甲方代表已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直到检验合格，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8.3 乙方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如有）及甲方代表有权指示乙方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九条 重新检验

- 19.1 如甲方验收合格后又再行提出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隐蔽或修复后隐蔽。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应按甲方工程师的指令重新施工，直到检验合格，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9.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对于已经安装的材料或不合格的工程，如甲方未要求或未实际进行更换整改的，乙方应按照不合格材料以及不合格工程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不得以甲方未进行更换、整改为由主张免责。

### 五、合同价款之支付方式

#### 第二十条 合同价款之调整

合同价款为有条件之可调价款，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 20.1 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0.2 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变更或工程洽商;

20.3 甲方代表确认的工艺标准变化或材料变更。

双方在约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范围内,需要调整合同价款时,乙方在上述情况发生后五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经甲方批准同意后双方签署变更指令或者签署补充协议。

#### 第二十一条 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 第二十二条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22.1 乙方每次申请工程进度款必须向甲方代表递交已完形象进度报表,甲方接报表后七天内按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22.2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审核,甲方代表自行进行,审核结果视为有效,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22.3 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22.4 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工程量,不计入工程量统计范围。

#### 第二十三条 工程进度款支付

23.1 合同签订,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量(按清单)完成 20%后付款至总工程款的 20%,工程量(按清单)完成 50%后付款至总工程款的 40%,工程量(按清单) 80%完工后付款至总工程款的 7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款至总工程款的 90%,结算完成并签订结算协议后付款至结算款的 97%,留结算款(按实际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两年,缺陷责任期为两年。质保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返还(无息)。以上工程进度款、结算款、质保金等款项的支付时间为甲方自收到乙方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经甲乙双方确认并加盖乙方公章的请款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款。

23.2 如因政府或其他非甲方导致的特殊原因(包括不可抗力),本工程被迫取消或暂停的,甲方有权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乙方方终止履行本合同,甲方应当支付乙方按照已完成工程量计算的工程款费用,且无需就终止履行本合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3.3 甲方发现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有权中止付款,至中止付款原因消除为止:

23.3.1 工程施工有重大缺陷或乙方有任何重大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改善而乙方拒绝改善、未能改善或迟延改善时;



- 23.3.2 乙方未按设计规划配合进行空间规划协调作业;
- 23.3.3 工程总进度较预定总进度落后百分之十（10%）以上，或明显不能如期完工时；
- 23.3.4 乙方对其分包人或材料商未付款或延后付款致本工程有纠纷时；
- 23.3.5 工程进行中，乙方有应负责赔偿的事由发生，经甲方提出而于十五日内未予解决时；
- 23.3.6 因非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导致本工程（包括乙方与第三人）有任何诉讼或仲裁发生而其过程将不利于本工程之进行时；
- 23.3.7 甲方在工程进行间发现乙方有提供重大不实之文件或资质证明时。
- 23.3.8 乙方请领的工程款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要求提前支付、转让、委托他人代领，并不得质押予他人。
- 23.3.9 乙方领取工程款所用的印鉴须与本合同所附的领款印鉴相符，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23.4 本工程以合同单价不受物价（包括建筑材料价格）及物价指数变动的影 响，乙方不得以物价或物价指数变动等理由要求甲方追加工程款。
- 23.5 付款过程有超付风险的时候甲方有权利调整付款比例。

## 六、材料设备供应

### 第二十四条 材料样品和样板

本工程除合同清单内注明为甲供的材料外，其它设备、材料由乙方采购。

不论甲乙任何一方供应材料都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合格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甲方指定的材料品种，由指定者提供指定式样、色调和规格的样品或样本，乙方应严格依据指定者的要求进行采购。

### 第二十五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乙方按照设计、规范和样品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共同验收。对与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不符的产品，乙方按要求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未能按时到场验收，以后发现材料不符合规范、设计和样品要求，乙方仍应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甲方有权定期检查乙方之材料供应商资质等资料；有权监督第三方为本工程提供材料成



品或半成品，如发现与合同要求质量、尺寸、品牌、型号等不符，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加工或采购，立即整改，为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延期。

#### 第二十六条 材料试验

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设备，不论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供应，由乙方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等测试。不具备测试条件时，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测试，费用由乙方承担。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采购方运出现场，因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 七、工程变更

#### 第二十七条 甲方变更设计

甲方对本工程有随时更改或增减的权利。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工程施工前 3 天通知乙方。乙方已经施工的工程，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停止施工。

由于工程变更，造成乙方返工需要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甲方依实际情形核定工作期限的延长或缩短的日数。

工程设计如有与政府条文或法规不符处需做出工程变更时，乙方应完全配合，相关变更费用按本合同约定进行计价。

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或修改的工程变更指令，乙方须按工程变更指令进行变更。

工程变更施工完成后，七天内办理完工确认单，并上报签证单办理签证，按照甲方变更“一单一结，月结月清”的原则执行，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

#### 第二十八条 乙方变更设计

乙方遇无法预知的情况或实际情形与设计图纸相差甚巨时，可提出要求变更设计但在甲方核准其变更设计要求前，乙方仍应依原设计施工，不得以甲方未核准为由要求或逕行停工或展延工期。

甲方在认为工程有变更必要时，可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即遵照办理，不得藉辞推委或提出异议。

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工程不予顺延。乙方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换用，必须经甲方代表及有关部门批准。



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修改或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二十九条 工程变更对工程的影响

所有工程变更，双方均应签署变更指令或者补充协议。发生工程变更后，乙方按甲方代表的要求，进行下列对工程影响的变更：

- 29.1 增减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材料或设备；
- 29.2 更改合同中有关工程的数量、质量、规格、标准或其他特性；
- 29.3 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9.4 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量或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或多项工作；
- 29.5 改变有关工程施工时间和顺序。
- 29.6 改变工程的技术规范内容或要求。

第三十条 确定变更合同价款及工期

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发生工程变更后，乙方在接到变更三天内，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甲方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 30.1 合同附件中报价单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附件已有报价单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0.2 合同附件中报价单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0.3 合同附件中报价单没有适用和类似的价格，由乙方按修改时的当地信息价或市场价的变更价格（优先按照信息价，无信息价时按照市场价，如果清单有约定，按照清单要求进行），送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 30.4 经甲方审批确认后的变更、签证，已经完成部分经过甲方同意，可以纳入当进度款支付中进行支付，单价和工程量按照甲方审核结果，支付比例按照审核金额的 60%支付。
- 30.5 合同金额增减时，合同承包范围内对应的措施费按照合同包干使用，承包范围调整时措施费按照投标费率进行调整，即该部分的措施费=（原合同中措施费/直接工程费）\*变更部分的直接工程费。
- 30.6 对甲指材料或者甲指工程的计价，乙方应按照国家或工程的未税成本价（因增值税可抵扣，不应计入成本），加上相应的管理费、利润及税金来计取。

工程变更影响到工期，由乙方提出变更工期，送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竣工日期。

说明：乙方不得因变更金额没有确认而停止施工或拒绝移交。



## 八、竣工与结算

### 第三十一条 竣工验收

工程验收后,乙方应将所有工地废料杂物及临时设备及时清理完毕,并将所有剩余材料及设备运离工地,方可书面报请验收,且应向甲方提报完整的工程资料,经甲方查核无未完成的工作项目并向乙方发出准予申报初验书面通知后,方得申报初验。

本工程进度于符合完工或阶段性验收标准时,乙方应书面报请完工验收,由甲方进行初验。验收时,乙方应派人会同办理。如乙方未到场,甲方自行验收,乙方事后对验收结果不得表示异议。

于施工期间或完工验收时,如甲方认为有挖开或拆除一部工程的必要,以便利验收时,乙方应即照办,不得推诿。如验收合格,所有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全部负责。

初验结果发现本工程有缺点或乙方工作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规定期限内无偿修改完毕。乙方逾期未能修复或拒绝修复的,视同逾期完工,甲方除可依本合同第三十五条规定要求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外,也可自行聘请第三方完成上述工作,凡所需或所生的工料费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概由乙方全部负担。乙方所应支付的违约金、管理费,甲方可在乙方未领的工程款或保留款内扣除,不足部分可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内扣除。

本工程完工后如有部分工程项目不符合国家检测单位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相关法规和条文,乙方应对不符部分进行改善并达到国家检测单位或第三方审查单位要求,所有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且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甲方提出追加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及施工当地有关的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在工程竣工五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图贰套,同时提供可编辑电子档图纸文件及相关资料。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七天内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审计人员进行验收。乙方按验收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七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申请验收,或验收七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因特殊原因,部分工程或部位须返工,竣工时,双方订立返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 第三十二条 竣工结算

竣工报告批准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交工验收后十天内向甲方代表提出结算报告和工程结算书,办理竣工结算。甲方代表收到工程结算书后应在三十天内(不含乙方与甲方



的核对时间以及乙方补充资料的时间)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 结算无误后, 乙方按照工程尾款总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自收到乙方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经甲乙双方确认并加盖乙方公章的请款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款(但是工程结算款总额的 3%不予支付, 作为质量保修金)。乙方未按期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及不配合结算工作或不予配合办理竣工验收, 甲方审核时间不受本条时间限制。

结算要求:

- 32.1 第一次提交资料超期: 提供超期说明, 需要含下次承诺提交时间(不超过 30 天), 并且公司盖公章、公司负责人签字;
- 32.2 第二次承诺时间还未提交: 暂停半年结算, 甲方应明确向乙方发出催告函及暂停办理结算的说明;
- 32.3 若因结算资料反复修改造成第三方咨询单位向甲方索赔, 此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结算费用里扣除;
- 32.4 结算补充资料时间超过 7 天, 该项目结算延后 1 个月; 超过 14 天, 项目结算延后 45 天且付款相应延后;
- 32.5 如果乙方报送的结算金额超出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的 10%(含 10%, 双方列入争议项除外), 则甲方可按照超出最终审定结算金额部分的 10%的比例收取罚款; 如情节严重, 将取消今后参与甲方工程的投标资格。

第三十三条 保修

- 33.1 保修责任范围: 除甲方使用过程人为损失、原设计隐患、甲方要求的材料代用原因、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人为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 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因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门、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 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 33.2 保修内容包括: 合同条款(含补充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 33.3 保修期限: 工程保修期为两年, 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
- 33.4 保修费用: 从工程结算款中扣留。即: 按结算款计算, 为结算款的 3%。
- 33.5 保修期间, 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 2 天内派人修理, 否则, 甲方可委托其他第三方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费内扣除, 不足部分, 由乙方交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付款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该保修费, 否则, 应按施工企业向银行同期贷款的利率支付违约金。



## 九、争议、违约和索赔

### 第三十四条 争议

- 34.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34.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34.2.1 合同确定已无法履行；
- 34.2.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34.2.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所接受；
- 34.2.4 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施工；
- 34.2.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第三十五条 违约

- 35.1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工期竣工，按每延期一天按暂定含税总价 5% 支付违约金。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合同含税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甲方有权在支付的工程进度款里进行相应的扣除。
- 35.2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乙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继续履行合同。
- 35.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经非违约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违约方仍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非违约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含电子邮件方式）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并且，违约方向非违约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损失数额（包括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超过违约金数额的，违约方还应该赔偿超过数额的部分。
- 35.4 本工程如须与其它工程同时施工时，乙方应与其它工程施工单位互相协调合作，避免施工冲突、互相干扰、或作不必要的修补等，以期全盘计划能顺利完成。各施工单位之间如有争议，乙方应遵从发包单位的安排、调度与裁决，不得异议，亦不得向发包单位要求补偿。乙方如未能遵从发包单位的安排、调度与裁决，致使延误工期，或发生其它意外事故的，其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35.5 施工工程质量或所供应材料设备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质量要求和验收



标准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支付不合格工程对应合同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并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整改，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5.6 乙方不得安排达到或超过 55 周岁的人员进行施工。乙方违反该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还有权没收乙方已经向甲方交纳的保证金 10 万元人民币（如乙方交纳的保证金不足 10 万元的，则已缴纳的部分需全额扣除，且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不足部分），如甲方只选择扣除保证金而未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交等于前述金额的保证金。

35.7 乙方不得私自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关键成员，若私自更换项目经理则乙方每次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至甲方，若私自更换其他管理人员（如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等）则乙方每次支付违约金 5 万元至甲方。

### 第三十六条 索赔

36.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条件、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及时效向甲方索赔，无特殊情况说明逾期视为乙方自愿放弃，事后不得再主张和补办。

36.1.1 甲方在图纸修改、材料变更未付工程款或其他原因，而引起赔偿事件发生，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赔偿；

36.1.2 索赔事件发生七天内，向甲方代表发出要求索赔的意向；

36.1.3 乙方在发出索赔资料后七天内，向甲方代表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和金额；

36.1.4 甲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三十个工作日之内予以答复；

36.1.5 乙方的索赔意向不得迟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十天提出。

36.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产品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责任、义务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可按以下规定向乙方索赔；

36.2.1 因乙方开工不及时，工程款挪作他用或其他原因引起索赔事项发生，甲方于事件发生后两年内均可向乙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6.2.2 乙方在接到索赔通知七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甲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乙方接通知七天内未书面或邮件答复，则视为该索赔已经被乙方认可。

36.3 损失的计算方法：实际直接损失加实际间接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再加上以经办银行计划外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 十、其它



### 第三十七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按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与费用。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施工操作规程及环境保护规定，按照国家规范等说明进行施工，遵守当地政府以及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与周围单位的关系。

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建设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要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

乙方需遵守甲方《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制度》，按照当地相关规定、标准和甲方要求进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本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守本合同第三条所列各项规定、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设置规则等有关规定，随时注意工地安全及对水灾、火灾或其它意外事故的防范，并应指派合格的工地安全卫生人员常驻工地，代表乙方负责安全卫生措施。乙方如未按规定设置或采取必要安全措施，或施工期间甲方或主管机关发现设置不妥或未采取必要措施，通知其改善仍未改善的甲方有权暂停发给到期的工程款，直到乙方改善为止。如因乙方的疏忽或过失而发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对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所有必须费用。

本工程施工期间，如发生紧急事故，迫于情势危急，如可能危害生命财产安全但无法立即通知甲方，乙方可不经甲方的指示而采取合理行动，以避免生命财产损失，但须于事后二十四小时内向甲方提交报告。如甲方有所指示的，乙方亦应遵守执行。

严禁乙方所属员工在工地所在地方及甲方所属区域内赌博、斗殴、酗酒、叫闹、闲荡、奇装异服、赤膊上身、随地吐痰、随地大小便、乱抛什物等影响工地及物业安宁及秩序事情的发生。工人如有疾病、传染病等事情发生，乙方应迅速将其遣离工地、送医就诊。

所有工程进行中发生的事故或其他人身、财产损害，概由乙方负责处理与赔偿，如有损害甲方人员或财物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如因乙方的疏忽、设备欠缺、材料瑕疵或施工不良，损害他人人身或财产，致使甲方负担赔偿责任、受到损害或支出费用时，甲方对乙方及其分包商有求偿权，乙方需负责赔偿甲方之损害。为确保工地及甲方所属全区安全，乙方应管制出入口。

#### 公共设施

本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随时注意避免因本工程的施工而损及工地附近交通、电力、通讯、给水、燃气或其它公共事业设施的安全与运营。如须事先获得主管机构的许可，或须事先予以迁移的，均由乙方负责申请与联系，甲方同意予以充分协助，其费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或已列项支付的外，均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的疏忽或过失而发生损坏时，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并承担一切费用。施工期间因使用工地附近附属设施时，乙方应于报请验收前，



整修竣事，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施工配合

本工程如须与其它工程同时施工时，乙方应与其它工程施工单位互相协调合作，避免施工冲突、互相干扰、或作不必要的挖掘修补等，以期全盘计划能顺利完成。各施工单位之间如有争议，乙方应遵从甲方的安排、调度与裁决，不得异议，亦不得向甲方要求补偿。如乙方需要延期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提交延期申请资料给甲方审核，乙方如未能遵从甲方的安排、调度与裁决，致使延误工期，或发生其它意外事故的，其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八条 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及合理化建议

- 38.1 甲方要求采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必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担申报、实验等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使用，并负责试验等有关工作；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按以上约定办理。
- 38.2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对图纸、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原材料、设备的费用，须经甲方批准，以修改后的图纸、材料、设备作价，调整合同价格。
- 38.3 甲方要求采用专利和特殊工艺，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获得的收益甲方分享    %；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及合理化建议，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九条 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原因和因素的认定标准：

- 39.1.1    级以上的地震；
- 39.1.2    级以上的持续    天的台风；
- 39.1.3 持续    天的 40 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 39.1.4 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
- 39.1.5 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39.2 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出现，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向甲方通报受灾情况，在上述因素引起的损害终止后三天内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若灾害呈间歇形式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三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至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情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39.3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39.3.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39.3.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各自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9.3.3 造成施工现场乙方临时设施损坏和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 39.3.4 乙方设备、机械、车辆等现场施工用具及人员停工、窝工、机械、设备停置损失，由乙方承担；
- 39.3.5 清理、修理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

**第四十条 保险**

- 40.1 乙方应选派有岗前培训的员工进驻甲方现场工作，乙方员工在工作中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乙方人员的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先行垫付后再向具体人员追偿。
- 40.2 乙方负责确保施工安全。乙方将为施工人员购买施工期间的团体意外伤害险。由乙方施工不当或乙方其它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应全额赔偿。乙方办理施工场地内及分包工程等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 40.3 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 14 天内向甲方提供建筑工程（建筑物）损失情况和估价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 14 天后每 7 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 40.4 投保后的受益，由投保者享有。

**第四十一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 41.1 因政策调整、人力不可抗力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应签订工程停、缓建协议并报合同原审查和鉴证机构备查。
- 41.2 工程停、缓建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器具的保护及向甲方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离提供必要条件，由甲方单方面过错造成的退货损失由甲方承担，否则由乙方承担。应甲方要求需采取相应保卫措施的留守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须提前经甲方书面确认。
- 41.3 已订货的材料、设备、器具等由订货方负责退货，由甲方单方面过错造成的退货损失由甲方承担，否则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 4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权利义务后终止。
- 42.2 甲方如认为有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部份或全部的必要的，可以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即照办。但甲方除应按乙方已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据实结算工程款项外，还需补偿乙方因提前解除合同而发生的实际损失。
- 42.3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除可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外亦可以任何方式将部份



或全部工程交由其他第三方完成,乙方除应承担上述第三方完成工作的全部费用外及该等费用 20%的管理费外, 还应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1) 乙方假借他人公司名义办理本工程, 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工程一部或全部转由他人承包的;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隐瞒其真实资质状况, 或其资质发生变更已不再具备承包该工程的资质;

(3) 乙方不能依照规定日期开工达 10 日以上;

(4) 乙方对本工程施工进度落后较预定进度甚多, 显然不能如期完工、或工作草率, 不听从甲方的指示改正的;

(5) 乙方在本工程未全部完工前, 无故全面停工达 5 日的;

(6) 本合同正式生效后, 乙方以物价或物价指数变动或本合同第 23.4 条所列理由以外之任何其他理由要求增加工程总价, 并据此全面停工达十五(15)日以上, 或消极怠工导致本工程施工进度落后较预定进度甚多, 显然不能如期完工者;

(7) 乙方有停业、倒闭、破产或财务发生困难情形或其它因素而有不能履行乙方责任的, 或乙方违背本合同或附件的规定的;

42.4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 双方根据甲方已确认验收合格的部分进行结算, 若已支付的价款超出验收合格部分对应的结算价款,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退回超出部分, 且乙方还需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2.5 甲方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可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 甲方需要承担乙方的损失, 乙方损失包括不限于乙方的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乙方于终止合同后不得就未完成部份向甲方索赔, 经甲方付费的工程材料归甲方所有:

- 1.甲方要求减少工程金额达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
- 2.非因乙方的过失而甲方要求停工达一百八十(180)日;

#### 第四十三条合同附件

附件一: 中标通知书及回执

附件二: 工程报价明细表(另见附件)

附件三: 招标过程文件

附件四: 技术标(如有)

附件五: 本工程技术要求

附件六: 弱电智能化工程项目安全管理要求

附件七: 廉洁协议书

附件八: 保密协议书

附件九: 工程资料管理办法

附件十: 工程结算审计抽查制度



第四十四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双方各持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帐号：_____	帐号：4425 0100 0058 0000 2033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合同订立时间：2021.10.11	
合同签字地点：_____	



2.1.5.2. 竣工验收报告

SG-106  


### 智能化建筑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成都欧珀科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欧珀公司第二运营基地项目
施工单位	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罗程
建筑面积	75634.93m <sup>2</sup>	结构类型	框筒
层数	42	验收层段	41层~42F
施工周期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25日

实体 检查 情况	经检查智能化建筑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
质量 文件 检查 情况	共检查5项,其中符合要求5项,质量文件基本齐全

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该工程智能化建筑分部工程符合设计审查批准设计图纸和验收规范，质量合格。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罗程（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罗程 2022年11月25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该分部工程、分部工程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同意验收。  总监工程师：罗程 2022年11月25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智能化建筑分部符合经审查批准设计图纸要求。  设计项目负责人：罗程 2022年11月25日	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合格  项目负责人：罗程 2022年11月25日

注：1. 主体结构分部工程完成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并按规定的内容填写和签署意见，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2. 主体结构分部工程质量文件按要求填写汇总表并整理成册附后。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2.1.6. 长圳学校改扩建工程-智能化工程(1202.68万)

2.1.6.1. 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

合同编号： 13-14 长圳学校-23

#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智能化工程)

工程名称：长圳学校改扩建工程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种类: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26503X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账号: 31001522917055435820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电话: 021-61691997  
分包人(全称):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种类: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6597880E  
资质证书号码: D244129451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等级及有效期: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3-12-31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1]021928延  
合格分包商编号: 20170927019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开户人名称: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 0100 0058 0000 2033  
接收电子票据的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接收电子票据的开户人名称: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收电子票据的账号: 4425 0100 0058 0000 2033  
接收电子票据的银行行号: 10558400068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承包人与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以下简称“发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施工及其保修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与承包范围

工程名称: 长圳学校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辖区





目标确保满足业主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六、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和账号，支付本合同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2、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债权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擅自就基于本合同对承包人享有的债权与他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和向承包人送达的债权转让通知书不对承包人发生债权转让效力。若分包人擅自转让基于本合同对承包人享有的债权，由分包人向承包人承担本合同额 10%的违约金，由此引发诉讼、仲裁纠纷或给承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并向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3、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就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八、通知与送达**

承包人发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材料或法律文书，以邮寄（EMS 或顺丰快递）或电邮形式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分包人的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在邮件签收、电邮发送成功时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如果邮件或电邮被拒收或退回，则以退回、拒收后的第二天作为有效送达日期。

分包人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6 层

分包人联系人：李坤

分包人联系电话：13725578621

分包人电子邮箱（必填）：john@chimsen.com

分包人通讯地址或者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当在变化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承包人。

**九、授权条款**

未经承包人书面特别且明确授权，使用承包人项目印章（或类似印章）或者仅有承包人管理人员签字的以下文件，承包人有权不予认可和执行：

1) 经济合同及补充协议；

2) 经济补偿、赔偿协议；



- 3) 借条、收据等资金往来凭证；
- 4) 工程结算类文件；
- 5) 见证或担保等；
- 6) 变更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文件，如备忘录、会议纪要等。

上述文件以承包人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或结算专用章）为生效条件，分包人应谨慎审查相关文件的签署主体资格和权限，对于无权代理人签署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追认的，对承包人不产生效力。

十、合同的生效、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4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8号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价款结清后终止。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8号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8669426722	电 话：13725578621



### 2.1.6.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_\_\_\_\_ 长圳学校改扩建工程 \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23年8月17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_\_\_\_\_



  
\* GD - E 1 - 9 1 4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长圳学校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圳路与长祥路交汇处西北部	建筑面积	43647.78m <sup>2</sup>	工程造价	22343.467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6、7 层		
	框架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9202204140199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119-8/5		
开工日期	2022年04月14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2]046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建学建筑与工程设计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谢原霜
副组长	邱庚鸿、赵克非、于天赤、全永庆、霍冬冬
组员	孙建政、王伟、邱斌、雍雄、丁雨廷、贾贤文、李肖飞、张天胜、王海龙、石奇、郭洪铭、王文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天胜	丁雨廷、石奇、郭洪铭、王文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王海龙	雍雄、陈世俊、徐武祥
工程质控资料	贾贤文	刘清江、李洁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主体结构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屋面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电气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智能建筑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电梯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谢蓝霜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工务署主任	工程师	谢蓝霜
2	邱庚鸿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邱庚鸿
3	孙建政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现场工程师	工程师	孙建政
4	于天赤	建学建筑与工程设计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于天赤
5	邱峰	建学建筑与工程设计所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设计师	邱峰
6	袁志峰	深圳市世佳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审	注册监理工程师	袁志峰
7	王中宇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王中宇
8	雍雄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监	监理员	雍雄
9	丁雨廷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监理员	丁雨廷
10	霍冬冬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一级建造师	霍冬冬
11	贾贤文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贾贤文
12	李尚飞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注册一级建造师	李尚飞
13	张天胜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注册一级建造师	张天胜
14	王泽龙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机电工程师	王泽龙
15	石奇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工长	工程师	石奇
16	郭洪铭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工长	工程师	郭洪铭
17	王文明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工长	工程师	王文明
18	王伟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前期部	工程师	王伟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位于深圳市 光明 区 长圳学校改扩建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8月1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位于深圳市光明区 长期学校改扩建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霍冬冬  
(公章)

2023年8月17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_\_\_\_\_, (勘察单位)

位于深圳市 光明 区 \_\_\_\_\_ 长圳学校改扩建工程 \_\_\_\_\_ 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8月17日

注: 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 建学建筑与工程设计所有限公司 \_\_\_\_\_（设计单位）  
位于深圳市\_光明\_区 \_\_\_\_\_ 长圳学校改扩建工程 \_\_\_\_\_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 3.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 3.1.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弱电系统分包工程 (2300 万元)

##### 3.1.1. 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 (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

###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 (二期) 项目

#### 弱电系统分包工程施工合同

总承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现甲方将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 (二期) 项目弱电系统分包工程 (以下称“本工程”) 施工事项 委托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 (二期)】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

1.3 项目简介: 详见工料规范

1.4 工程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 (二期) 项目弱电系统分包】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 2 工程范围

2.1 整个弱电系统工程范围包括: 综合桥架、综合布线、无线网络覆盖、视频监控、门禁管理系统、入侵报警系统、通道闸、电子巡更系统、无线对讲系统、访客管理系统、楼宇自控系统、能耗管理系统、智能照

秦薇



明系统、机房工程、UPS 系统、电梯弱电系统、系统集成等供应及安装；包括各系统的调试、试运行、验收、移交。其中，各系统的设备供应界面参考甲乙供设备表、施工界面参考本工程界面表和界面图；未明确的界面参考合同、图纸、技术规格书等描述；

2.2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弱电系统分包工程施工范围以工料规范-弱电系统分包工程技术规格说明书及附件为准。

### 3 质量要求

3.1 质量标准：合格。

3.2 本项目质量总体目标：确保“广东省优质工程奖”，争创“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3.3 绿色建筑目标：绿色建筑三星

3.4 本工程验收标准：本工程质量需完全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且须满足消防、环保、技防办、反恐办、重点办等报审及验收要求，但如果本合同文件中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则以本合同文件中规定的质量标准为准。本工程执行全面检查验收标准，乙方不得以合同中的部分验收标准超过国家施工规范为由，要求甲方予以补偿。

3.5 满足合同附件“工料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 4 工期要求

4.1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秦薇



### 5 合同价款

增值税率： 9 %

本合同：固定总价包干

币种：人民币

包干总价：(大写) 贰仟叁佰万圆整

(小写) 23,000,000.00 元

不含税总价：(小写) 21,100,917.43 元

税金：(小写) 1,899,082.57 元

最终以双方实际结算金额作为合同结算金额。

报价明细及构成：《工程量清单》。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因政府政策改变导致税率调整等无法按本合同约定税率开票的，则本合同含税总价相应调整，即保持未税总价人民币不变；若本合同部分款项已按本合同约定税率开票的，则已开票部分的含税金额不调整，仅调整无法按本合同约定税率开票部分的含税金额。

本合同结算金额亦按此方式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合同调税金额=开具原税率增值税发票的金额+（合同或结算金额-开具原税率增值税发票的金额）/（1+原适用税率）×（1+新适用税率）

秦薇



所有于投标和/或议标过程中所提交的技术标文件、图纸、施工组织方案设计、措施项目建议、深化设计概念及图纸、施工进度计划、替代物料设备建议及其他一切技术参数、规格规范、技术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均只可作为参考之用,不具有合同约束力;此等技术资料须按合同文件之要求在正式施工前重新提交予甲方作出审批及认可,而重新提交的技术资料的标准和要求均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标准和要求。若未能满足先前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标准和要求,乙方须对此等技术资料进行修改,直至甲方满意为止,相关引致的费用包括由于施工技术或工艺的修改而造成的额外支出及费用,均须由乙方全数承担。

## 6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6.1 本合同组成文件以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澄清答疑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工料规范、工程界面划分表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其余合同附件
- (9) 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颁发的项目管理相关的制度和程序

当本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

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



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较严格的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7 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sup>2020</sup>年 3月 1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 14 楼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玖】份，具有同等效力，

业主方【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

9 争议的解决及适用法律

9.1 解决争议的约定：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任何争议任何一方  
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均应继续执行。

9.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秦薇



**10 合同附件**

- 附件一：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 附件二：预付款保函
-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四：廉洁合作协议
- 附件五：总承包管理办法
- 附件六：现场管理及奖惩制度
- 附件七：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 附件八：临时用电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 附件九：防范欠薪承诺书
- 附件十：智能化施工管理细则
- 附件十一：甲方购买一切险相关条

(以下无正文)

秦薇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方：（盖章）

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见证方：（盖章）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陈一  
秦徽



### 3.1.2. 竣工验收报告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

验收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路南面石鼓路西面	建筑面积	116318.51平方米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40 层
	钢结构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520160259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9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1805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6	刘家宏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刘家宏
27	田应茹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田应茹
28	刘雨薇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刘雨薇
29	王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路
30	纪晓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纪晓龙
31	姜正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姜正荣
32	董鑫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董鑫
33	宋高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宋高庆
34	甘明彦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甘明彦
35	刘运东	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刘运东
36	余昆明	四川天府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二级建造师	余昆明
37	夏克勇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夏克勇
38	张强	嘉特纳幕墙(上海)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强
39	吴冠男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吴冠男
40	朱永龙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朱永龙
41	徐延光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徐延光
42	刘勇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刘勇
43	李移军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移军
44	李昊	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昊
45	张凤	北京鸿合职能系统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凤
46	姜涛	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姜涛
47	胡林生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胡林生
48	杨青	蒂升电梯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杨青
49	续华新	广东粤明动力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续华新
50	彭继春	中建四局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彭继春

GD-E1-914/5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街道同发南路西面兴科路北面	建筑面积	124382.56平方米	工程造价	73629.264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44层		
	钢结构		地下：4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52017003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9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1805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苏州伍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6	刘家宏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刘家宏
27	田应茹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田应茹
28	刘雨薇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刘雨薇
29	朱白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朱白云
30	纪晓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纪晓龙
31	姜正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姜正荣
32	董鑫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董鑫
33	宋高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宋高庆
34	甘明彦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甘明彦
35	刘运东	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刘运东
36	余昆明	四川天府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	余昆明
37	夏克勇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夏克勇
38	张强	嘉特纳幕墙(上海)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强
39	华万涛	苏州伍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华万涛
40	朱永龙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朱永龙
41	徐延光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徐延光
42	刘勇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刘勇
43	李移军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移军
44	李昊	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昊
45	张凤	北京鸿合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凤
46	姜涛	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姜涛
47	胡林生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胡林生
48	杨青	蒂升电梯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杨青
49	续华新	广东粤明动力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续华新
50	彭健章	中建四局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彭健章

\* GD - E1 - 914 / 5 \*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此区域包含大量红色圆形印章，部分印章文字如下：

- ELIATOR (CHINA) CO., LTD. 新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 JOSEF GARTNER CURTAIN WALL (SHANGHAI) CO., LTD. 嘉特幕墙(上海)有限公司
- 捷科技有限公司
- 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 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洪涛集团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GD- E1- 914/ 6 \*





3.2.2. 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

正本

合同编号：LTKA-060-2017

#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莲塘口岸  
工程名称：莲塘口岸——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莲塘片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施工单位：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二〇一七年二月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_\_\_\_\_

项目经理姓名：李昊 资格等级：壹级 证书号码：0044692

本工程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莲塘口岸——智能化工程\_\_\_\_\_

工程地点：\_\_\_\_\_罗湖区莲塘片区罗沙公路的南侧，深圳河北侧\_\_\_\_\_

工程内容：\_\_\_\_\_详见“二、工程承包范围”\_\_\_\_\_

结构形式：\_\_\_\_\_框架结构\_\_\_\_\_

层/幢：\_\_\_\_\_旅检大楼地上五层地下二层，其余单体详见施工图\_\_\_\_\_

建筑面积：\_\_\_\_\_约 13 万平方米\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深发改[2012]723 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政府投资\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莲塘口岸项目智能化工程（红线范围内）：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安全防范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信息导引与发布系统、电话及程控交换机系统、时钟系统、会议系统、有线电视系统、机房工程、应急指挥系统；

二、外线工程（含红线范围外至海关、边检、国检及口岸办等部门的线缆敷设）。

所有系统的深化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备料、安装、调试，所有该智能化工程所需的线槽、线管（已预埋部分见界面划分）、电缆的供应及安装，相关软件供应与编程，备品备件与维护工具的供应，所有因深化设计增加的线槽、线缆供应与敷设，设备与系统检测，用户培训，系统验收、竣工图的绘制及售后服务等。承包人还需负责组织联系相关政府部门报建验收，办理外线施工的相关手续，包验收通过，其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

发包人有权在中标后或工程实施过程中删减或增加部分项目，相应的费用也随之增减，承



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7 年 5 月 1 日（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18 年 4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0 个日历天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大写）：叁仟陆佰贰拾壹万贰仟壹佰壹拾陆元陆角陆分

（小写）：36212116.66 元

其中：暂列金额 300 万元，和奖金 / 万元。

本工程净下浮率 32.15%。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本政府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审计，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的审定结论为准。

#### 支付方式

#####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25% 即 905.302917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且承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担保后，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预付款证书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 时扣完。

#####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依据监理工程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 90% 时暂停支付。待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5%，留下 5% 的保修金。

##### 3、保修金的退还

保修金待保修期满 二 年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工程师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或承诺书（如有）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5. 招标文件及补遗
6.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补充条件
7. 本合同通用条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工程质量保修书
13.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七、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第 4 篇《合同通用条件》、第 5 篇《合同专用条件》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四 份，正本 四 份，发包人 二 份，承包人 二 份，副本 十 份，发包人 四 份，承包人 六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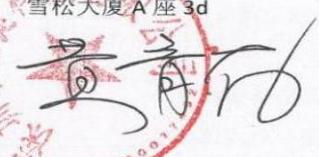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 29 号 3 层 302 室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业泰然 雪松大厦 A 座 3d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518031

电 话： 0755-83761999  
传 真： 0755-83760000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518048

备 案 意 见：

经 办 人：  
备 案 机 构 (公 章)  
年 月 日



### 3.2.3. 竣工验收报告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莲塘口岸——智能化工程

验收日期：2019年11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莲塘口岸——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罗湖区莲塘片区罗沙公路的南侧，深圳河北侧	建筑面积	约13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	36212116.66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5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5-0547、2017-0473 2016-0977、2016-0115 2017-0509、2017-0551 2018-0115、2018-1236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 7 月 6 日	验收日期	2019年 11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40234-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粤明动力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陈育鹏	信易地投资开发中心			陈育鹏
	潘启创	深圳市工勤岩土集团			潘启创
	张世强	华甲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世强
	刘海波	上海宝信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刘海波
	潘乃名	深圳信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工	高工	潘乃名
	李俊峰	"	"	"	李俊峰
	李俊武	"	"	"	李俊武
	梁子义	深圳广田集团	项目经理		梁子义
	林耀波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林耀波
	李永强	深圳六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永强
	郑耀波	深圳市西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郑耀波
	王心	深圳市泰和电子有限公司			王心
	杨毅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杨毅
	李星	深圳广田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星
	张子	深圳市泰和电子有限公司	水暖		张子
	叶明强	深圳市华剑集团总公司			叶明强
	徐耀波	深圳市建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徐耀波
	李俊峰	深圳市建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俊峰
	方义	广东奥明动力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方义
	尚广峰	深圳和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弱电		尚广峰
	刘心	深圳和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		刘心
	何志生	上海宝信集团有限公司	弱电工程师		何志生
	王心	深圳市信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心
	杨毅	土地开发中心	工程师		杨毅
	潘乃名	信泰工程	设计师		潘乃名
	陈永强	华甲国际	设计师		陈永强

GD-EI-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一致认为：莲塘口岸——智能化工程：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安全防范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信息导引与发布系统、电话及程控交换机系统、时钟系统、会议系统、有线电视系统、机房工程、应急指挥系统等满足设计要求和合同文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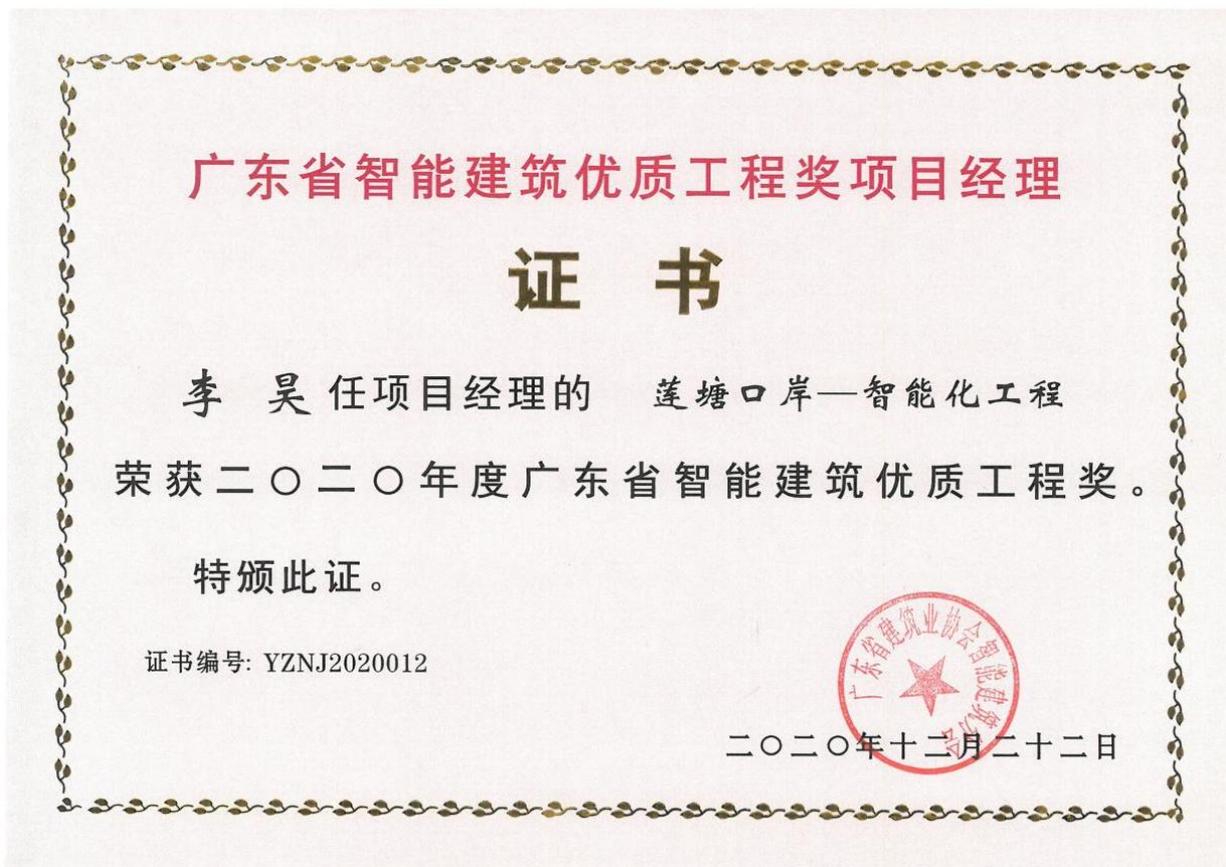
莲塘口岸——智能化工程验收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

\*GD-E1-914/6\*



### 3.2.4. 获奖证书



## 4.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智能化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尹锋

日期：2025年02月27日

